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(中區業務組)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  
一路66號

聯絡人：甘家宓

聯絡電話：04-22583988 分機：6828

傳真：04-22531219

電子郵件：D110703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中字第11594217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公告「115年度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」，為使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民眾獲得適當的醫療服務，請惠予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1月30日衛部保字第1151260010號暨本署115年2月4日健保醫字第1150102348號公告辦理。

二、本方案修正重點摘要如下，如欲執行本方案，請於公告日起15個工作日內備妥相關資料向本署中區業務組申請辦理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(一)施行區域：115年共計129個施行區域，本轄區承作區域無新增。

(二)修訂開業計畫：

1、承辦第7個月起，若連續2個月未達保障額度35%者，須提供巡迴醫療服務或每年至少收案10名代謝症候群防

醫政科 收文:115/02/11



A21150010747 無附件

治計畫或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改善方案個案，新增說明「收案名額為已收案並依照護時程追蹤者列計」。

2、每月最低保障額度調整：第一級調整為25萬點、第二級調整為30萬點及第三級調整為40萬點。

3、支付原則新增「若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非於月底退出本方案，則該月保障額度將按參與計畫日數占當月日曆日數之比例計算。」

### (三)修訂巡迴計畫：

1、診察費依113年全年平均診察費341點加計3成。

2、支付標準及醫療費用申報與審查增修：刪除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醫事人員，勞動節依規定以例假日計」，因勞動節自115年起已改為國定假日，比照國定假日規定辦理。

三、執行本方案應依規定計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，若位於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3條第4項所訂之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條件之施行區域，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費用得予減免20%，並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17條規定開給收據；有交付藥劑時，應依法規規定為藥品之容器或包裝標示，其無法標示者，應開給藥品明細表。

四、另重申執行本方案如同時提供藥事服務者，須符合藥事法相關規定，除已公告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(或巡迴地點)或醫療急迫情形外，調劑應由藥師為之。

五、承辦巡迴計畫之院所，若執行到宅服務，請確實依申報格式於最末特定治療項目代號欄位填報「GB(巡迴醫療到宅服

務)」。

六、本公告內容請逕於本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nhi.gov.tw/>)>重要政策>醫療資源不足改善專區，或於本署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（VPN），右側服務登入以憑證登入方式，服務項目／院所資料交換區／院所交換檔案下載查詢。

正本：本轄區西醫基層診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聯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中區分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彰化縣醫師公會、南投縣醫師公會



裝

訂

線

15